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090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令頒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公文乙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衛部保字第 1071260206C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本：陳憲法執行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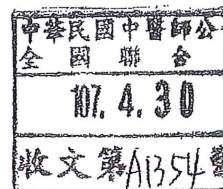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陳昭全

展弘

6.5.17

王逸年
107.5.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資文(02)85906666轉6778
電子郵件信箱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22069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20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(1071260206C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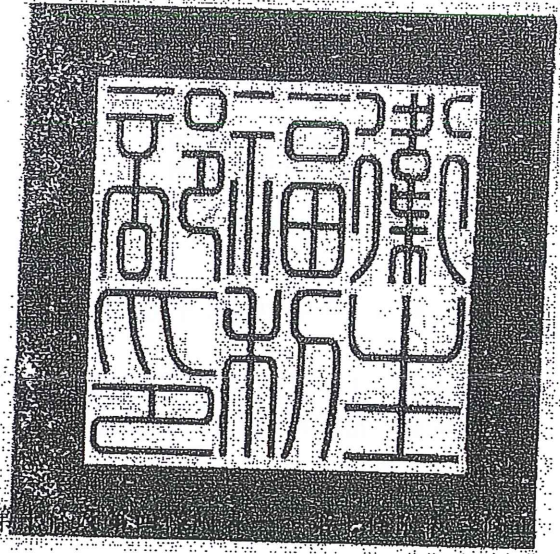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以衛部保字第10712602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206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二
條文(1071260206-1.pdf)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二。

部長陳時中

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三條、第十條修正 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七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第三條 特約醫院、診所辦理保險對象轉診，應基於醫療上之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之規定。

前項轉診，指保險對象接受特約醫院、診所安排轉至其他適當之各級特約醫院、診所，繼續接受診治，或於矯正機關、本保險山地離島地區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，接受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所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，經安排轉回提供該服務之特約醫院、診所繼續接受診治之行為。

前項轉診，不受醫療機構類別或層級別之限制。

保險對象經轉診治療後，其病情已無需在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繼續接受治療，亦無第十一條所定情形，而仍有追蹤治療之必要時，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應建議轉回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或其他適當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接受後續追蹤治療。

第十條 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應依醫療法施行細則有關轉診之規定，將保險對象之初步診治處置情形，及後續診治疾病之相關檢查及處置結果，回復原診治之特約醫院、診所。

保險對象轉診後，接受住院診治者，接受轉診之特約醫院應於其出院後，將出院之病歷摘要，回復原診治之特約醫院、診所。因病情需要，需繼續治療、追蹤治療者，應一併告知。

前二項規定於特約醫院、診所接受同機構安排轉回繼續診治保險對象之轉診，不適用之。

附表一

全民健康保險

院(所)轉檢單(轉檢至

院所)

保險對象基本資料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		年	月	日		
	過敏史										
	初步診斷										
原診療院所	代號			地址							
	名稱										
	醫師姓名		醫師簽章		聯絡電話		傳真號碼				
	開單日期	民國(前)		年	月	日	有效期限	民國(前)		年	月
檢查項目代號		檢查項目名稱									
指定保險對象 接受轉檢醫事 服務機構名稱		地 址		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	
檢查結果：(以下由接受轉檢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紀錄)											
執行檢查醫事人員簽章：_____ 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第一聯：接受轉檢醫事服務機構留存
第二聯：接受轉檢醫事服務機構回復原診療院所

第三聯：原診療醫院、診所留存

※本轉檢單之檢查項目限檢查乙次。

院所)

第三聯：原診療醫院、診所留存

第 7 頁，共 7 頁